

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2012年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剩余净利润为7,733,770.24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1,659,290.11元，减去分配的2011年度股利10,750,000元，本公司2012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8,643,060.35元，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，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份2.15亿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股利0.5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10,750,000元，占可供分配利润的37.53%，本次利润分配后，结余17,893,060.35元结转下一年度。

经核实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决定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分配方案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杨先明、杨 勇、伍志旭

2013年3月7日